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經營業務。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1年3月4日，向陸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c) 於2011年9月23日，陸先生向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d)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以向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按陸先生指示)並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陸先生指示)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聯煌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有條件增至8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7,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本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自其採納日期起至2011年9月29日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有所進賬；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6,799,9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應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679,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致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合計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件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計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計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件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所進行重組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註冊成立，並向陸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b) 於2011年9月23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由陸先生轉讓予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 (c)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以向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按陸先生指示)並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陸先生指示)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聯煌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後，聯煌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亦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6.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聯煌有限公司

- (i) 於2011年1月28日，聯煌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向陸先生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以向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按陸先生指示)並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陸先生指示)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聯煌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後，聯煌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b)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 (i) 於2011年1月12日，Chariot Succes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向陸先生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11年5月12日，聯煌有限公司以向陸先生增設、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Chariot Success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c) *Gertino Limited*

- (i) 於2011年1月18日，Gertino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1年3月4日，Gertino Limited的一股股份已向陸先生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11年5月12日，聯煌有限公司以向陸先生增設、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Gertino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d)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i) 於2008年5月23日，羅馬國際評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向陸先生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11年5月5日，Chariot Success Limited以向陸先生增設、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羅馬國際評估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e)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 (i) 於2010年5月18日，Roma Oil and Mining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陸先生。
- (ii) 於2011年5月5日，Gertino Limited以向陸先生增設、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藉以向陸先生購入Roma Oil and Mining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說明。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10%。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規定，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

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可由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陸先生(作為賣方)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由本公司向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按陸先生指示)並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按陸先生指示)作為代價，藉以購入聯煌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3年1月28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稅務彌償保證」一段。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3年1月28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概述。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名稱
1.	ROMA	香港	301900863	36及42	2011年4月28日	聯煌有限公司
2.		香港	301900872	36及42	2011年4月28日	聯煌有限公司
3.		香港	301900854	36及42	2011年4月28日	聯煌有限公司
4.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301925839	36及42	2011年5月25日	聯煌有限公司

附註：

第36類 評估服務；評價研究服務；房地產評估；珠寶評估；財務評估；藝術品評估；天然資源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工業評估；財務交易評估；財務評估服務；有關評估的顧問服務；有關財務評價研究的顧問服務；資本投資；基金投資；天然資源投資；房地產投資；收購融資；公司收購；有關收購的顧問服務；投資風險管理服務；投資服務財務分析；財務風險分析；有關策略性風險管理及計量的財務服務；財務策劃；財務中介；財務調查；財務組合管理；財務組合表現分析；財務研究；投資分析；投資管理；項目管理；項目投資服務；項目融資；金融資產管理；財務項目投資及管理；有關投資的顧問服務；有關融資及投資的顧問服務；有關天然資源投資的顧問服務；有關財務投資及策劃的顧問服務；有關財務分析、基金投資、集資服務及資本投資的顧問服務；有關財務管理的顧問服務；有關基金管理的顧問服務；有關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有關財務策略措施、財務重組、投資、授出及融資貸款、信貸控制、應付及應收賬款融資的顧問服務；所有上述服務均包括於第36類內。

第42類 石油探擴；石油勘探分析；石油資產分析；石油勘查分析；有關鑽探勘探及油井評估的顧問服務；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分析服務；有關開發油田的分析服務；油探擴；油氣探擴；油田測量；油井測試；油氣井測試；油田開採分析；油氣田分析；油田及油井及井下分析；油田開採及／或勘查分析；有關鑽探勘探及油井評估的顧問服務；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分析服務；有關開發油田的分析服務；礦物探擴；礦物開採分

析；礦山分析；礦物勘探分析；有關礦物勘探及礦山評值的顧問服務；有關開發礦山的分析服務；礦山探礦；礦山及煤探礦；礦山測量；礦坑測試；礦山開採分析；礦山及煤田分析；礦坑分析；礦山及煤田開採及／或勘探分析；有關礦山勘探及礦山評值的顧問服務；有關開發礦山及煤田的分析服務；地質探礦；岩土探礦；地質測量；岩土測量；地質研究；岩土研究；地質及岩土數據分析；土地測量；有關安全及環保的資料及諮詢服務；房地產規劃；房地產測量；有關工業設計的顧問服務；項目管理；所有上述服務均包括於第42類內。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www.romagroup.com	2008年7月19日	2015年7月19日	美國

上述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離岸附屬公司

(i) 聯煌有限公司

公司類別	: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629505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000美元(10,000股股份)
股東	:	本公司(100%)
董事	:	陸先生及余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ii)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公司類別	: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626139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00美元(10股股份)
股東	:	聯煌有限公司(100%)
董事	:	陸先生及余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iii) *Gertino Limited*

公司類別	: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627111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股股份
股東	:	聯煌有限公司(100%)
董事	:	陸先生及余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b) 香港附屬公司

(i)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公司類別	: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240617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08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元(10,000股股份)
股東	: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100%)
董事	:	陸先生及余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ii)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公司類別	: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457560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0港元(100股股份)
股東	:	Gertino Limited (100%)
董事	:	陸先生及余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配售後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股股份	75%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10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8,000,000 股股份	1%
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8,000,000 股股份	1%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600,000 股股份	0.075%
林栢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600,000 股股份	0.075%
伍世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600,000 股股份	0.0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服務協議詳情

- (a) 陸先生及余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指明者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並載列於下文:
- (i) 各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ii) 陸先生及余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將分別為1,44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檢討有關薪金;及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計算,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年薪、管理層花紅金額及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林栢昌先生、陳家傑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個別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 (ii) 可能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薪酬待遇。
-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總金額約3.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
- (c)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總金額約3.4百萬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 (d) 除董事袍金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配售後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受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位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的提呈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董事不得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儘管進一步授出將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進一步授出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的價格，且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上市不足5個交易日，則配售價將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能須待達成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就其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變動的基準為，參與者在有關變動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變

動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方可作實。倘變動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就有關證明而產生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 (i) 倘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按有關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已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有關本分段所述的申請及其影響的通知。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者屆時將可隨時(惟不得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在符合第(f)及(p)段的情況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解僱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解僱或罷免職務的決議案應為不可推翻。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該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同意)提早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明文確認其健康欠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離職，而有關合約或職務未能即時延期或更新；或
 - (5) 董事會酌情釐定因身故或(iv)或(v)(1)至(4)分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vii) 參與者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按計劃授權上限內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有作用，其後概不可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任何內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對參與者或準參與者有利。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按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要求而獲大部分參與者同意或批准修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改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其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終止後制訂的首項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q)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有關建議授出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於通函載列其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則可按此投票。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已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取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其後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除以下各項外，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諮詢人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四週年之日為止；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7,800,000股，相當於(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7.2%；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為相當於配售價90%的金額，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的四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價格達到認購價的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1年9月26日(即本公司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2011年9月29日止期間有效及有作用，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購股權均於2011年9月26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57,8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57,8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陸紀仁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1%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8,000,000	1%
陳家傑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4號 豐林閣 9樓C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75%

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林栢昌 香港 北角 丹拿道18號 丹拿花園第5座 1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75%
伍世榮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1座 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75%
本集團僱員			
鄭秀琴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64號 第1座 4樓K室	會計及行政主任	1,000,000	0.125%
許兆榮 香港 天水圍 天祐苑 祐康閣 2205室	經理	1,400,000	0.175%
許慧賢 香港 北角 七姊妹道7號 昌輝閣19D室	副主任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關雅頌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第7座27C室	商業評估部主管	6,000,000	0.75%
林霆軒 新界荃灣 海濱花園 海觀閣 第9座 31樓H室	助理地質師	1,400,000	0.175%
林詠瑜 香港 鰂魚涌 柏蕙苑 祥柏閣第1座 29樓F室	高級分析師	1,400,000	0.175%
李偉健 香港 九龍 黃埔新村 景榮樓 5樓1室	副主任	600,000	0.075%
梁潔儀 香港 上環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第2座 17樓G室	行政經理	1,400,000	0.175%
李尚謙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翠榕閣 17樓F室	項目總監	8,000,000	1%

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陸蓉蓉 (附註)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營銷部主管	8,000,000	1%
曾東婷 香港 長沙灣 元州邨 元智樓 22樓 2211室	行政助理	1,000,000	0.125%
錢駿傑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290號 新成大樓 8B室	助理分析師	8,000,000	1%
黃宏偉 香港 皇后大道西409號 怡景花園第1座 10樓F室	助理地質師	1,400,000	0.175%
總計：		<u>57,800,000</u>	<u>7.225%</u>

附註： 陸蓉蓉女士為控股股東陸先生的胞姊。

上表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須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攤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87	88	87	61
年度利潤減少	(87)	(88)	(87)	(61)
購股權儲備增加	87	88	87	(61)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此將對本公司股權產生約7.2%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6.7%的攤薄影響，以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將自約0.41港仙攤薄至約0.38港仙。估計每股盈利乃按857,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此乃僅就此項計算而言假設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其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57,8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一段(b)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有關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及

- (b) 香港稅務局可能就羅馬國際評估於2011年4月或前後提交予稅務局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取代先前由前核數師就2008年5月23日(羅馬國際評估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所出具並提交予稅務局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向其施加的任何額外稅項、稅項罰款、成本及開支。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以下情況承擔任何稅項申索：(a) 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任何期間在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b)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例出現可追溯變更及／或稅率出現可追溯上調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的申索；或(d) 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該等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

陸先生已獲提名為授權人士，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174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銷售股份賣方的詳情

名稱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	法團
銷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